

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提前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洁美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9 月 5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,000 万元，使用期限为自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即 2018 年 9 月 5 日至 2019 年 9 月 4 日，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，实际实施进度超过目前预计，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时归还，以确保项目进展。

公司实际从募集资金账户中共转出 6,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。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，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，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，资金运用情况良好。

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及资金需求，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 7 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 1,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，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。2019 年 8 月 19 日，公司将上述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5,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，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6,000 万元人民币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帐户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20 日